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2472026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9 楼

地址：制造局路 363 弄 1 号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25033383

电话：021-563577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君华

联系人：潘家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及加固等小型工程项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等的施工承包方式。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5 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1.7 合同价款（暂定）：**143727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最终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第一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并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管。

2.2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3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5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工程实施中，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现场监理、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3.2 指派为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无事故、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杜绝施工扰民现象。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

3.7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在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和乙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第三方索赔，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9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

担一切损失(含甲方损失)。

3.10 乙方应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相应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因不及时支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则无条件将其接回。

3.11 乙方竣工图纸、工程量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拒绝乙方的结算审核工作

3.12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防火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消防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13 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乙方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行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

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和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含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

6.2 本工程完成项目报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4 本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保证金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防渗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5 年后无息返还。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结算按照比选时的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其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费用计算依据：

(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响应文件所报费率取费；

(2)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按响应文件所报价格闭口包干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3) 增值税 9%。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建设单位及投资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结算书纸质版以及软件电子版文件，并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方案、会议纪要、影像、签证）移交甲方。

7.3 结算审价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范畴及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执行上述相关定额，费率按定额站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划。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按“沪建交 (2006) 445 号”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 确保本工程施工期间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 发生火灾事故的, 发生刑事案件的, 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